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33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3001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50033001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5003300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防制妨害兵役電子版宣導資料（E-DM）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13日台內役字第11511604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9年至114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妨害兵役案件中，以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或徵集者」為最常見類型，其比例高達61%，此類案件多屬當事人對妨害兵役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。
- 三、為將法治觀念向下扎根，避免學生因不諳法令而受罰，內政部特製作「學生版」及「家長版」輕量化E-DM樣稿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運用學校官網、公告系統、班會或親職講座等既有校園宣導管道，協助轉知、刊載或張貼前揭文宣，以柔性提醒方式強化在學役男與家長之正確法治認知。
- 四、內政部另提供可編輯修改之Adobe Illustrator (AI) 原始





檔、宣導策略推動作法文字檔及簡報檔（下載路徑：
<https://pse.is/8vf2f2>），請貴校依實際防制宣導需求，
逕行下載調整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
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70

線